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2026 年安保及后勤服务
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310-LZSZ

合同编号: 12N36000103020261

日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3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12N36000103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C3-01344-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2026 年安保及后勤服务采购 (LZZC2026-C3-990310-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2026 年安保及后勤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260400	260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 260,400.00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7</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共 1 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7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 260,40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 7300050000000000679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7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龙江八路8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聚福苑9栋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877962364	电 话: 189780890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2323873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 号:	账 号: 730005000000000067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年7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16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 1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的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1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龙江八路 8 号。 (二)服务范围: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区内及周边区域。 (三)总体工作内容: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区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工 作。						1 项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序 号	岗 位 名 称	服 务 区 域	岗 位 人 数	工 作 时 间	备 注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兼任 保安队 长,其余 为门卫 岗、巡逻 岗)	校内区域,含学 校大门(南大 门、北门)、教 学楼、饭堂、球 场、综合楼等	7 人	周一至周日 8: 00-16: 00 16: 00-24: 00 24: 00-8: 00	寒暑假 正常工 作,供 应商根 据工作 情况安 排人员 休息	
		合 计			7 人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本分标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应								

岗位要求的证件，对招录的员工要先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条件的熟悉工作环境的员工可优先录用，确保录用的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师生服务的观念，制定服务规范，自觉尊重、关爱学生，绝不尊重学生的事情发生。供应商应虚心听取采购人对安保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管理内容及服务承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如遇学生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通知校医务室人员。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 各岗位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保安队长：年龄 5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有三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要求身体健康，工作态度好，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责任心，退伍军人优先。

保安员：年龄在 63 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者优先。

注：1. 供应商必须按需求配备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

2.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季度的流动 ≤ 1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3.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校区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值班管理、校园内治安巡防、教学楼课堂巡查、宿舍区安全防范、防范突发事件、校内安全培训、保安员培训与管理、协助学校做好手机进入校园排查及其他巡防事务。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二）校园安全管理

要求门卫 24 小时站岗（值班），负责查验学生、来访人员出入证，对外来出入人员进行登记、查询及传达等工作；负责安保监控工作；保证教职工的自行车、电单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按规定停放到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安全；在服务范围内 24 小时

进行视频巡查，落实治安管理的值班制度，维持公共秩序，制止和防止破坏及盗窃事件发生，杜绝各类安全事件，确保人员安全与财产安全，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安静、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负责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确保器材随时处于完好状态，无损毁、无丢失，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安全保卫工作中所需要的工具、器材、服装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至少 2 台校园安保两轮电动巡逻车，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强光手电筒、防暴棍、钢叉、盾牌、防暴头盔、齐眉棍、防刺手套、防刺服、精神腰带、辣椒水、甩棍等每位保安各 1 套）。

(三) 消防设施管理

涵盖门岗监控中心的 24 小时值守与监控、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并定期对火警探测、红外线报警等系统的覆盖区域进行巡检，确保其灵敏性与可靠性。

四、服务要求

(一) 消防预案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保安队长)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保管理工作；
2. 协助学校开展火灾报警、火警误报的情况演习；
3. 协助学校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的演习；
4. 协助学校开展火警时人员疏散及人员救护演习；
5. 协助学校开展大面积出现火警情况演习，每半年一次；
7. 做好安保全体人员熟悉各种火警状况下预案的开展；
8. 确保各岗位人员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赶到各自位置，有条不紊的展开扑救疏散工作；
9. 负责协助采购人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培训。

(二) 校门门禁治安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门卫岗)

1. 对进出校园大门的人员身份核实并记录备查；
2. 开启、关闭大门；保证出口处无阻塞交通现象；
3.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外来车辆须经来访部门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
4. 维持进出口的安全及交通秩序；
5. 阻止闲散人员、外卖人员、推销人员进入校园；禁止精神病人、乞丐、小商贩、收废品者和醉酒者入校，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查处并上报学校；确保校门周边 50 米内无三无产品售卖。

6. 熟悉学校工作人员，能正确区分工作人员及到访人员；

7. 实行物品出门凭证放行制度，凡出入大门的物品，须经过学校安稳办、后勤负责人开出的《放行证》，经门卫执行出入物品的检查后，方可放行。

8.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当班时不能吸烟、玩手机，当班时间不能喝酒，也不能酒后值班，上班时间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三) 消防巡查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巡逻岗)

1. 进行灭火器压力、消防水管的检查；

2. 进行消防烟感、喷淋、报警器的检查；

3. 进行重点消防部位的检查；

4. 进行消防隐患的检查；

5. 进行消防隐患的整改监督；

6. 进行违反消防管理规范行为的制止；

7. 进行火警的现场勘察确定是否误报，向门卫岗通报情况；

8.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

9. 严格检查消防器材，发现要更换的消防器材，及时上报；

10. 检查排除消防重点部位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11. 接到警报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勘察及现场扑救工作；

12. 对发现隐患及违反消防管理现象，及时跟进，保证隐患的整改率达到 100%。

(四) 交通秩序服务管理要求(巡逻岗)

1. 对校内车辆进行疏导及交通秩序维护；

2. 每间隔三十分钟对责任区内交通情况进行巡查，指挥车辆停入车位，疏导违停车辆、维持各类行车道畅通；

3. 每间隔一小时进行各车场、通道、楼栋外围的严密巡视，随时对影响交通秩序情况进行疏导处理，保证秩序井然。

(五) 校园巡逻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巡逻岗)

1. 徒步或者骑巡逻车对校园内所有使用位置进行巡视巡查；

2. 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

3. 检查盘问可疑人员，密切关注进校的施工人员、外访人员，遇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上前询问，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4. 检查各类设备完好情况，发现公共设施出现故障，1 小时内报告

安稳处和后勤处理;

5. 检查各出口、安全重点部位、隐蔽处,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 维持管理范围秩序, 制止违反管理范围的行为;
7. 进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8. 巡视无盲点, 各巡视人员严格执行签到制度, 签到时间准确;
9. 接到报警, 保安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情况处置并同时报告安稳办和后勤管理部门。
10. 所有保安员熟悉盗窃、斗殴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11.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 不能擅离职守, 离岗睡岗, 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 发现问题立刻制止, 并向上级报告。
12. 巡逻人员除了保障学校财产安全外, 还要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 积极协助门卫及宿舍管理员解决问题。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 使学校拥有安全宁静的休息环境。

(六) 保卫服务管理要求

1. 学校师生车辆实行统一管理, 设立统一存放区, 存放区由采购人确定。如果供应商保安员因脱岗造成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或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如果是因供应商保安员工作疏忽造成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3. 案件发生时(指在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供应商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采购人后, 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
4. 各项工作有应急预案, 有专人负责。
5. 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落实到位。

五、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必须管理和约束好自己的员工, 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供应商以服务采购人为宗旨, 不得随意改变后勤管理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位置;

(二) 不得翻阅、复印、拷贝任何与安保服务无关的采购人文件资料;

	(三)不得私自使用采购人的办公设备,如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等; (四)不得带走除垃圾以外的采购人物品; (五)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工作;采购人也会积极配合和支持供应商开展服务工作,并要求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不得故意影响供应商安保服务的工作质量。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雇佣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未达退休条件的服务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设备、器材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在学校正常上班时间段,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非学校正常上班时间段,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需求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龙江八路8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首日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2026年安保及后勤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310-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委托，就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2026年安保及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60,4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第六十六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世源，0772-7205766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龙江八路8号

